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赵麟

填表人：刘佳丽

建设单位：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25106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硅砂				
设计生产能力	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量	船舶机械模具 8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1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6 月）；</p> <p>(12) 《关于对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计〔2011〕079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p> <p>(13)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次验收部分废气主要为硅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20 1396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利用自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公司主要经营包括：生产覆膜砂、铸造砂再生、硅砂加工。公司全厂区占地面积 21333 平方米，厂区内建有 6000 平方米的草坪和绿化树木。

2011 年 6 月，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计[2011]079 号）。该项目共含三种产品，分阶段投产，其中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年产覆膜砂 3 万吨生产线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建成投运。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2 年 7 月，扬州应达造型材料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广环管[2012]62 号）。铸造砂再生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建成投运。并于 2017 年 9 月与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生产线一起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8 年 7 月 16 日，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在 2#、3#车间北面建设一栋新厂房作为 4#车间，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2100200000089。

为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中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生产线已停产，其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停用，且今后也不再使用（具体情况说明见附件 6）。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生产线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运。2019 年 8 月，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整体竣工，进入投产阶段。本项目定员 23 人，其中硅砂加工部分定员 5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2019 年 12 月，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于已验收部分中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生产线已停产，年产覆膜砂 3 万吨生产线的规模及产能自验收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验收对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部分进行验收监测。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太平洋大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江苏弗朗船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思村双烟组居民。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改造调整，《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环评中对原有 6600m<sup>2</sup>的三间生产厂房分别为船舶机械模具生产车间、覆膜砂生产车间、硅砂加工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已停产，后扩建铸造砂再生项目，因此，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原 1#模具车间目前空置，原 2#硅砂车间改成硅砂成品仓库，新增 4#车间作为硅砂加工车间。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

(5) 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

(6) 占地面积：18078m<sup>2</sup>；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作为硅砂车间	2#硅砂车间改成硅砂成品仓库，新增 4#车间作为硅砂加工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	新建硅砂加工车间的北面、原 2#硅砂车间改成硅砂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	1#车间西北角设置办公区	依托现有
	给水	新鲜水 39m <sup>3</sup> /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1.2m <sup>3</sup> /a，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	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供电	200 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依托现有项目
	绿化	6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	绿化面积约为 60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1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产生量 31.2 m <sup>3</sup> /a，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	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25dB (A)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点 10 m <sup>2</sup>	不可再生废砂堆放在 10m <sup>2</sup> 固废暂存点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量
1	硅砂	20 万 t/a	1248h	14 万 t/a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	硅砂成套生产线	1	1

##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硅砂	硅砂	20 万 t/a	14 万 t/a

### 2.5 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56 天，单班制，用水量约为 39t/a，排水按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3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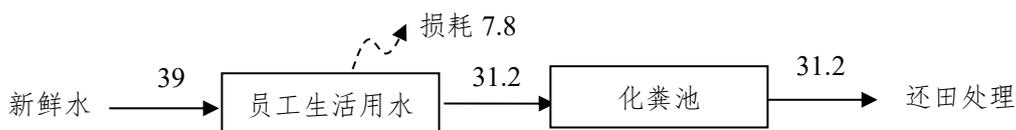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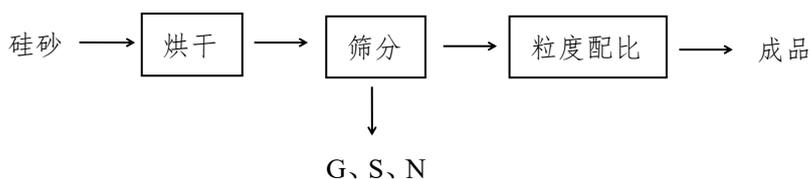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硅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注：1、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加工硅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烘干：使用焙烧工序热交换器吸收的余热对硅砂进行加热烘干处理；
- (2) 筛分：烘干处理后的硅砂送至振动筛进行分离，选出符合尺寸的硅砂。此工序会有粉尘 G、不可再生废砂 S、噪声 N 产生；
- (3) 粒度配比：将筛分完成的硅砂按粒度分组。将不同粒度的硅砂分类存放。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

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车间平面布置	建有三间厂房，分别为 1# 模具车间、2# 硅砂车间、3# 覆膜砂车间	原 1# 模具车间目前空置，原 2# 硅砂车间改成硅砂成品仓库，新增 4# 车间作为硅砂加工车间，4# 车间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2100200000089。详见附图 3、附件 3。
2	环保设施	/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5m1#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	根据关于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详见附件 2。

##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依托的仓储设施面积增加，但不涉及化学及环境风险物品，总储存量未增加。 ③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车间布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15m 排气筒排放	否
<p><b>2.9 变动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方式有所调整，增加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实际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调整后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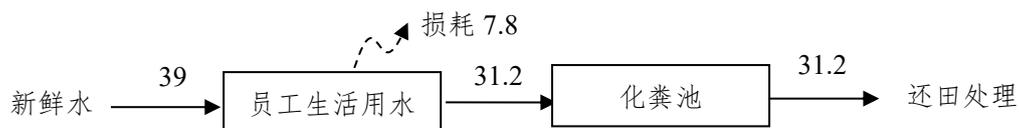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雨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验收部分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粉尘：本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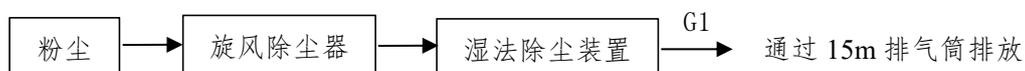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4 1#排气筒及除尘装置

###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硅砂成套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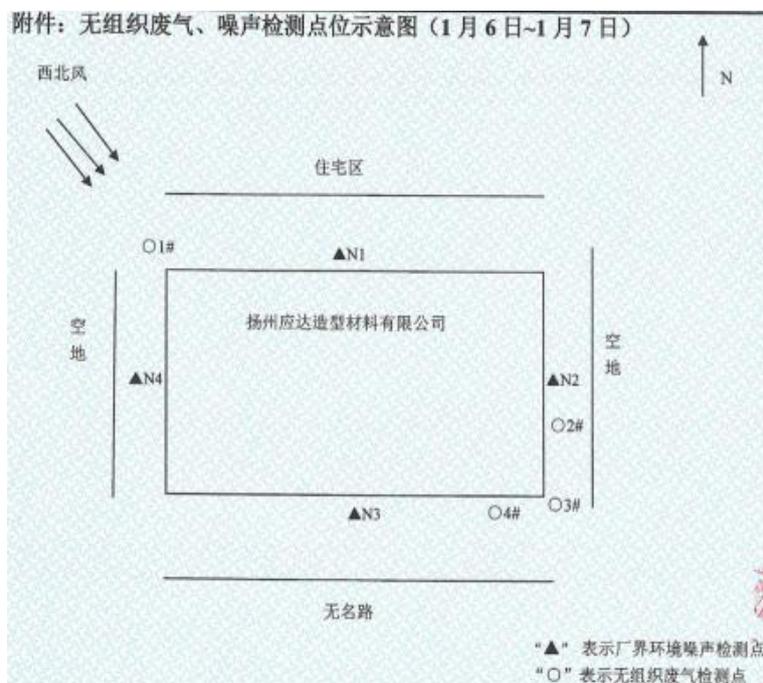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6 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

####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硅砂，员工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废硅砂暂存于固废仓库，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硅砂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硅砂	2000	500	外售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等	1	1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7 一般固废库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 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15m 排气筒排放	0	16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0.5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硅砂	收集后外售	0.5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1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	采用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达(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设置垃圾桶, 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毕，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2) 本次验收部分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硅砂加工时产生的废硅砂。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硅砂加工时产生的废硅砂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次利用。

(3) 本次验收部分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100台套、覆膜砂3万吨，硅砂加工20万吨/年项目，本次验收部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所有生产废水须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作时段 7.30-11.30,13.30-17.30。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废硅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式垃圾桶，防止异味产生。	已落实，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不得改变现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规模和工艺未发生改变。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有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无组织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1、X-047-68、X-047-69、 X-047-70、X-047-5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3-31
湿温度计	TH40W-E	F-029-2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4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9-1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54-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硅砂加工排气筒（1#） （出口）	◎G1	颗粒物	3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1#、2#、3#、4#	颗粒物	3 次/d, 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废气设施进口根据 HJ/T397-2007 中采样孔开设要求，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月6日~7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100台套、覆膜砂3万吨,硅砂加工20万吨/年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硅砂	200000	156	1282	2020.1.6	1000	78
					2020.1.7	1000	78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0.5	22.7	20.4	120	15
		排放速率		0.11	0.12	0.11	3.5	
	排放浓度	1.7	21.8	21.6	20.1	120		
	排放速率		0.12	0.12	0.11	3.5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6	颗粒物	1#	0.104	0.138	0.121	0.449	1.0
		2#	0.313	0.346	0.415		
		3#	0.347	0.381	0.432		
		4#	0.365	0.398	0.449		
2020.1.7	颗粒物	1#	0.121	0.103	0.120	0.449	1.0
		2#	0.328	0.362	0.448		
		3#	0.345	0.397	0.361		

		4#	0.380	0.414	0.430	
--	--	----	-------	-------	-------	--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 米 ▲N1	57.1	47.9	53.2	48.2
东厂界外 1 米 ▲N2	51.7	48.4	51.7	49.1
南厂界外 1 米 ▲N3	54.7	48.2	52.2	48.7
西厂界外 1 米 ▲N4	54.3	49.2	52.0	48.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部分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未被收集系统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结论**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生产线废气处理增加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后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生产线目前已停产。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大平洋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量	船舶机械模具 8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14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计〔2011〕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48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78121060L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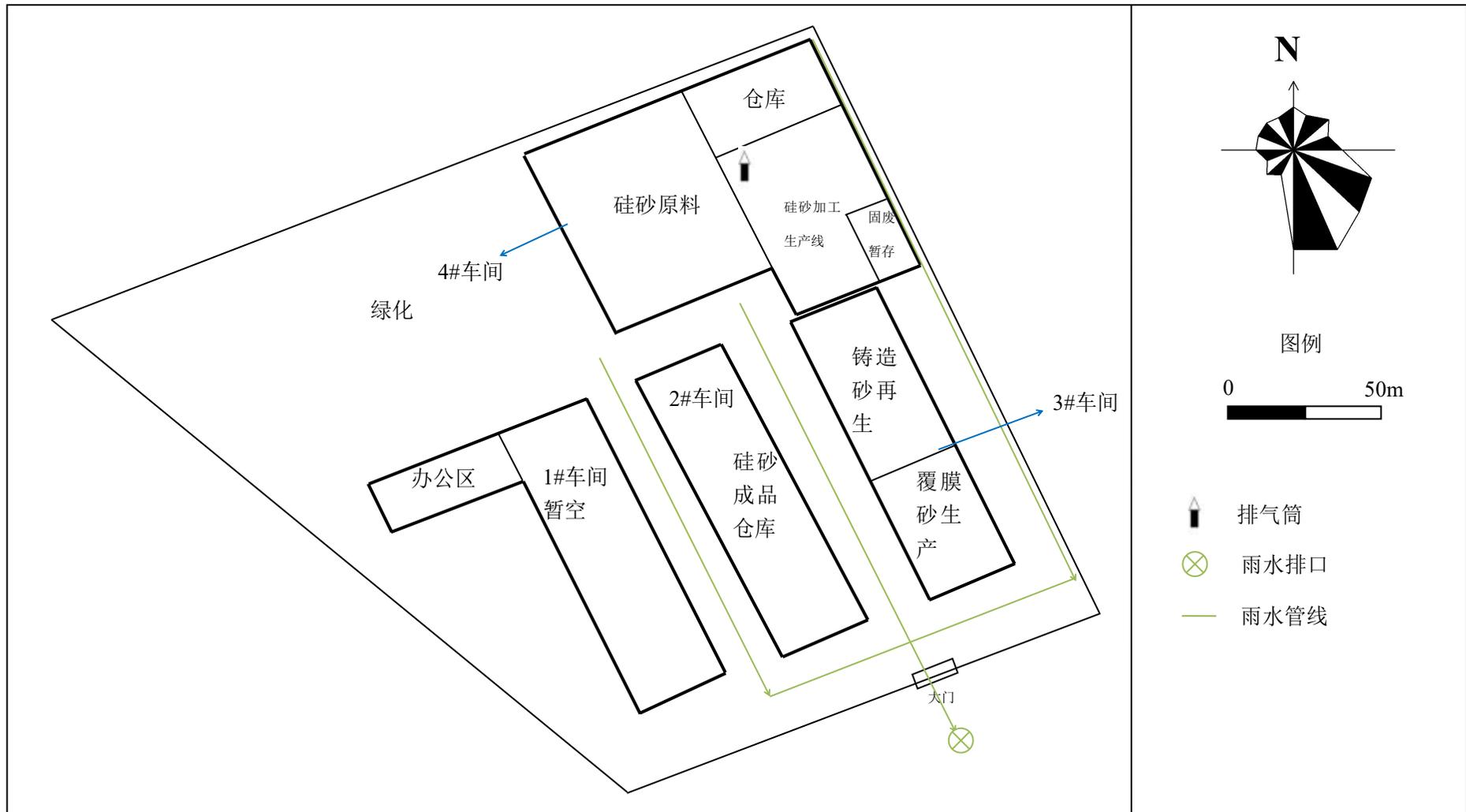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扬邗环计[2011]079号

---

单位名称: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100台套、覆膜砂3万吨, 硅砂加工20万吨/年
建设地址:	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负责人:	余兵
总投资:	7000万元
管理类别:	报告表
联系电话:	87880237
环保投资:	70万元

---

审批意见:

2、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扬州市环洲船用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新建年产船舶机械模具100台套、覆膜砂3万吨,硅砂加工20万吨/年项目。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1)建筑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噪声等污染,确保施工不扰民。同时你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须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建筑施工申报手续。施工时间为6:00至22:00。(2)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作时段7:30-11:30,13:30-17:30。(3)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有生活废水须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置应避开周围敏感点,高度不低于15米。(5)废硅砂、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筒,防止异味产生。(6)不得改变现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3、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90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4、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需要进行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应当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2——铸造砂再生项目批复

#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2〕62 号

## 关于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租赁扬州市环洲船用材料有限公司空地，建设铸造砂再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213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6 万吨铸造砂再生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

和循环经济的原则，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该项目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条件成熟时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粉尘类废气和焙烧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 1 处理与焙烧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 2 及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分别经 15 米高 3#排气筒和 4#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选机、机碎机、筛分机、机械再生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性能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磁选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进行外卖处理；筛分机产生的不可再生废砂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可作为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项目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3——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09

项目名称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170
建设单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兵
联系人	赵麟	联系电话	19951687958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7-1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80万元，新建一幢新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317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通过洒水来减少施工扬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通过实现人车分流、加强日常管理、控制进入厂区的车辆车速、禁鸣喇叭降低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标准厂房隔声、安装隔声门可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承诺：**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余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余兵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余兵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00200000089。



附件 4——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年、铸造砂再生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  
年、铸造砂再生制造销售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年、铸造砂再生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总结

各位领导、专家：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思村，占地面积 21333 平方米，从事船舶机械模具、覆膜砂、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

在各级部门的领导关心支持下，在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程已全面完成，现将项目执行“三同时”的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船舶机械模具、覆膜砂、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预计年产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年、铸造砂再生 3.6 万吨/年，目前运行负荷达 75%以上。项目生产工艺分别为模具：毛坯模具→机械加工→检验→成品；覆膜砂：硅砂烘干→混砂→筛分→筛分→包装成品；铸造砂再生：加料→磁选→破碎→筛分 1→机械再生→筛分 2→砂仓暂存。

### 二、环保执行情况

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建设。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年、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

工验收报告》。对照环评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2、噪声：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3、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车间内加强通风。

4、固废：厂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由扬州铸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5、厂区内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我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作为指导公司生产经营的准则，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此，敬请各位领导、专家莅临指导，监督检查我公司的工作。

我们将以本次验收为起点，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加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安全、保障的管理体系，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强化法制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不断改善劳动环境，不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建设绿色企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步增长。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  
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项目

建 设 单 位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余兵

联 系 人 赵麟

联 系 电 话 18605207958

建 设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思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船用机械模具、覆膜砂、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船用机械模具、覆膜砂、铸造砂再生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思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陵区李典镇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扬州市广陵区 2013 年 7 月 31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6
环保投资（万元）	59.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11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管理科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思村，项目占地 21333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铸造砂 3.6 万吨。 性质：新建、改扩建	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思村。 实际产能：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铸造砂 3.6 万吨。 性质：新建、改扩建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 2、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 3、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车间内加强通风。 4、厂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7年9月20日，广陵区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船舶机械模具、覆膜砂及铸造砂再生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现场查勘，该项目已建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落实到位。生活废水经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活性炭、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粉屑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再生废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杨超、姜超 蒋敏、卫清  
2017年9月22日  
(2)



## 附件 5——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

2020 年 1 月 6 日~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硅砂	200000	156	1282	2020.1.6	1000	78
					2020.1.7	1000	78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检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检测编号: KDHJ2002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硅砂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p>	
第 1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0

KDHJ200236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0

KDHJ20023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徐佳铖	采样日期	2020-01-06~2020-01-07
样品类别	滤筒、滤膜	分析日期	2020-01-13
检测目的	为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硅砂加工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p>编制： <u>董强</u></p> <p>审核： <u>李怀悦</u></p> <p>签发： <u>徐兰</u> 职务： <u>副总</u>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p>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0

KDHI200236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2#硅砂加工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3	166	168
烟道静压 (Pa)		-110	-120	-130
排气温度 (°C)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13.8	13.9	13.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220	6268	630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386	5427	5454
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2.7	20.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采样人员	王泽群、汤欢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7 日)

采样地点	2#硅砂加工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旋风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70	170	171
烟道静压 (Pa)		-140	-140	-140
排气温度 (°C)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14.0	14.1	14.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344	6364	637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490	5508	5519
含湿量 (%)		3.5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8	21.6	20.1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采样人员	王泽群、汤欢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200236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月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00~13:00	14:00~15:00	16:00~17:0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北侧 1#	0.104	0.138	0.121	0.449	/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2#	0.313	0.346	0.415		
	厂周界外东南侧 3#	0.347	0.381	0.432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4#	0.365	0.398	0.449		
气象参数	温度(°C)	12.4	12.0	11.7	/	/
	大气压(kPa)	101.8	101.9	101.9	/	/
	湿度(%)	54	57	56	/	/
	风速(m/s)	2.1	2.3	2.0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
采样人员	徐佳铖、曹俊杰					
备注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月7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2:00~13:00	14:00~15:00	16:00~17:0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北侧 1#	0.121	0.103	0.120	0.448	/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2#	0.328	0.362	0.448		
	厂周界外东南侧 3#	0.345	0.397	0.36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4#	0.380	0.414	0.430		
气象参数	温度(°C)	11.5	11.2	10.8	/	/
	大气压(kPa)	101.9	102.0	102.0	/	/
	湿度(%)	53	56	57	/	/
	风速(m/s)	2.3	2.5	2.1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
采样人员	王泽群、汤欢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I200236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月6日)

测量时间	昼间: 2020-01-06 15:30~16:25 夜间: 2020-01-06 22:04~23:0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2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1	47.9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1.7	48.4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7	48.2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3	49.2
采样人员	王泽群、汤欢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月7日)

测量时间	昼间: 2020-01-07 08:00~08:52 夜间: 2020-01-07 22:04~22:59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2	48.2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1.7	49.1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2.2	48.7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2.0	48.2
采样人员	王泽群、汤欢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IJ200236

表 4 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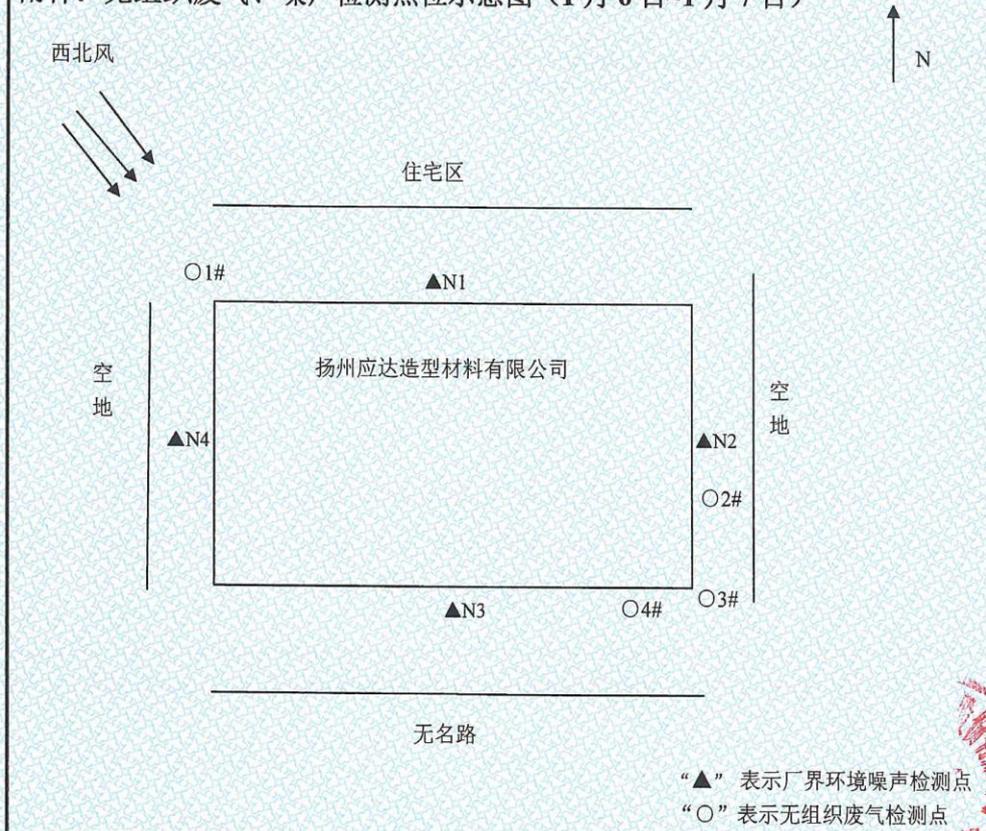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47-51、X-047-68、X-047-69、 X-047-70、X-047-5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29-206	温湿度计	TH40W-E
X-015-4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54-1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KD-4-JJ190-E/0

KDHJ200236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月6日~1月7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7——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主要生产覆膜砂、硅砂等，目前公司有覆膜砂、硅砂、铸造砂再生三条生产线，原《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船舶机械模具生产线已停产，其相关设备全部已停用，且今后也不再使用。



附件 8——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 2、甲方负责将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
- 3、乙方每日清运一次，不得将垃圾散落在垃圾桶外。
- 4、甲方有活动的情况下，乙方要增加清运次数，费用另行有甲方支付。
- 5、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壹万贰仟元（12000 元）。
-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9——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  
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踏勘了“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太平洋大道东侧。公司新建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2011 年 6 月通过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计〔2011〕079 号），年产覆膜砂 3 万吨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建成投运。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年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船舶机械模具于 2018 年 12 月停产，并且今后也不再生产。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铸造砂再生项目”2012 年 7 月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广环管〔2012〕62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8 年 7 月 16 日，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在 2#、3#车间北面建

设一栋新厂房（4#车间），作为硅砂加工车间，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2100200000089。年产 20 万吨硅砂加工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规模已达到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新增员工 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56 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砂加工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2#硅砂车间改为硅砂成品仓库，新建 4#车间作为硅砂生产车间。2、废气处理方式有所调整，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器+湿法除尘+1#15m 高排气筒排放。3、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李典镇永思村下水道，实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全部还田处理，零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旋风除尘+湿法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硅砂成套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KDHJ200236）表明，验收监测



期间：

（一）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该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硅砂加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0 万吨硅砂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待园区管网建成后，尽早接入污水管网。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李强

验收组成员：袁正 袁东 袁强 袁玉 刘伟丽 袁强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0——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德军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德军	
成员	袁心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袁心	
	黄东	江苏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黄东	
	张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经理		张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叶	
	王欣欣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王欣欣	
	刘佳丽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佳丽	

## 附件 11——其他说明事项

###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 月 6 日~7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4 月 16 日，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船舶机械模具 100 台套、覆膜砂 3 万吨，硅砂加工 20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应达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